**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食堂物资协议供货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与说明**

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决定举行2017年幼儿园食堂大宗物资公开采购招标，现面向全市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欢迎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食堂物资协议供货**

1、项目内容：食堂物资协议供货、配送、及售后服务。

具体分为五大类：

肉食类（猪、牛、羊、冷冻食品）

蔬菜类（时令蔬菜、水产）

水果类（时令水果）

粮油类（米、配料、油、饼干、奶制品）

点心类（含大宗面包、蛋糕等）

2、协议供货期限：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以签订合同日为准。

3、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不及时，被**幼儿园提醒2次者**，且经查属实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并负全部赔偿责任。

4、供货时间：合同期内每周按双方约定准时供货，并能按校方要求及时补货。（寒暑假期幼儿园如开伙，供货商须配送）。

5、供货方式：由供应方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将所提供的物品安全运送至采购方的食堂，运费由供应方承担。

6、本次招标确定的各系列产品供货价格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动态菜价信息中的中间价为依据。

7、开标时间：2017年9月6日上午9:00

8、开标地点：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水佑岗19号。

9、联 系 人：鞠波、张峰、联系电话：83723401

10、监督电话：83700311

**二、投标人的条件：**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货物、进行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3．凡是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并将投标书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经销资格证明、政府规定的市场准入的必备条件证明文件及产品检测报告。

5．凡是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查处的和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配送供应商有生产基地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须知（第一章）

（2）项目需求（第二章）

（3）投标文件格式

（4）鉴证合同格式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单位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需求，准备一式贰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重要提示**：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项目可多项进行投标。

**以下\*打号的为资质预审文件目录与要求，投标当日可不另行提供。但原件必须携带备查。**

2．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格式网上下载）。

\*（2）提供产品的供应能力、仓储能力、服务方案、运输条件等相关资料和说明。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填写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一份（见附件）。

\*（4）提供法人代表、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资格证明文件。

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投标人主要业绩（省内中小学校为主，主要用户名单包括单位名称、产品名称、联系人、电话等）及相应证明材料。

\*（7）投标人主要荣誉及相应证明材料。

\*（8）生产基地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须提供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原件、卫生许可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年检报告原件。经发标方验证后当天退回。

5．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质量指标的详细说明。

（2）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有法人代表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7．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8.投标文件应用制式文件袋密封，封袋接口处均应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应在封袋上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投标品种。

9．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发标方指定地点，过时送达拒收。

**六、开标与评标**

1．招标单位将在“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开标后，招标单位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投标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标采取综合评定入选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单位的资质情况、信誉情况、样品质量情况、投标报价、承诺情况等因素，并将结合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进行性价比的综合比对，由每位评委自行判断并进行无记名投票，以得票多寡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以协议供货方式向招标单位供货。

6，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领导、财务人员、保健人员、食堂事务长、教师代表、物资验收人员、家长代表、纪检人员组成。

对于公司本市纳税的、曾获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产品优质荣誉的知名品牌商品，在同等条件基础上给予优先。

根据综合评定，每个品种原则上顺序评出1家中标单位、1家备用单位（详见需求），招标方如遇中标方违约，可从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7．废标处理

（1）违反投标书编制要求中的任一条款。

（2）投标内容与封袋上内容不符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任一附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同一投标项目作实质性说明的。

（5）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未按发标方电话通知时间来进行答辩的。

（6）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

（7）有串标现象或嫌疑的。

（8）评标小组认为应视作废标。

**七、签订合同**

1．中标结果将在招标方网站上公示。中标人应在网上中标公示三个工作日之后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及时签订协议供货合同，若无正当理由不签合同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将宣布解除合同，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方采购活动。

2．为验证中标产品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和价格优势，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产品进行监测，或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成交价格进行判断，若发现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测试结果偏差较大，或价格与市场平均价相比缺乏优势，或存在虚假投标现象，招标方可否决该投标产品。

3．签订的合同文本应采用招标方自拟的格式合同，格式合同条款以本标书和投标书中的内容为主，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

4．中标方需要与招标方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见附件）该协议为商业合同签订的前置充要条件。

5.投标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协议供货期限：**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 8月31日。

**二、供货要求：**目前，在幼儿园午餐就餐师学生约1000人。所供货物必须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每批都持有相对应的检验检疫证，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有效使用期限，包装状态、大小，产地。各配送单位同时须为采购方大型活动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2．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企业应为一般纳税人。

3．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或经销资格证明及产品检测报告。

4．凡是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查处的和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5．水果供应商资质放宽为个体工商户。

**四、产品质量要求**

为保证幼儿身体健康成长，招标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发标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配送、验收、服务**

1．交货配送：

（1）交货方式为每日定时供货，供货方必须在与幼儿园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供货方应能按幼儿园方要求及时补货。

（3）提前或推迟送货，我园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供货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学校有权拒收。

（7）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幼儿园，必须接受幼儿园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2．售后服务

供货方需免费指导各学校正确使用其产品。

**六、履约及违约**

1．供应企业根据采购项目不同，向招标方交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其蔬菜、肉类、粮油供应商需向招标方交纳保证金为4000元，水果类供应商需向招标方交纳保证金为1000元。

2．因供应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伙食供应延误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因供应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校方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两次取消供货合同。

4．我园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 供货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3条处理。

5．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方食堂岀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6．凡供货商向幼儿园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取消合同。

7．招标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8．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釆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

9．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供货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10．水果类、蔬菜、肉类商品价格每周核定一次。

**七、投标人须满足的资质要求及须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与本次采购相应的经营范围。

\* 6．注册资金达人民币伍拾万元（含）以上。

\* 7．投标人三证一照（工商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各种经营产品销售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8．投标人概况（包括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服务条件，仓储及展销条件，物流条件、其它特色服务）。

9．投标人主要业绩（省内中小学幼儿园为主，主要用户名单包括单位名称、产品名称、联系人、电话等）及相应证明材料。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上述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江苏省省级机关实验幼儿园**

**2017-8-20**